

岑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1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银办发〔2021〕39号）、《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在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试行〈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银办发〔2021〕119号）等文件精神，现将岑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1 年环境信息情况作如下披露。

一、年度概况

（一）总体概况

岑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为便于表达，在报告中“岑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岑巩联社”“本社”或“我们”表示。）成立于 1954 年，在岑巩县经济建设的各个时期都发挥着重要作用。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信用社得到发展壮大，2005 年 12 月完成以县为单位统一法人改革工作，组建岑巩联社，归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管理。作为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的主力军，本社坚持以绿色金融为核心，在探索中前进，在前进中发展，不断为“把生态环境优势转化成经济社会发展优势，把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提供新思路、新方法，全力支持生态文明建设。本社敢于担当、勇于创新，为了切实帮助绿色企业，成立绿色金融部，进一步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创新企业绿色融资业务模式，形成特色化、差异化竞争优势。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本社绿色信贷余额

1471 万元，较年初增幅 9.94%。

（二）关键绩效

岑巩联社 2021 年绿色金融关键绩效

项目	环境指标	单位	2021 年
绿色金融业务	绿色信贷余额	亿元	0.15
	总信贷余额	亿元	30.14
	绿色信贷余额占比	%	0.49
	绿色债券存量规模	亿元	0
	绿色票据业务余额	亿元	0
绿色办公运营	自有交通运输工具消耗油量	升	20513
	营业、办公活动所消耗的水	吨	9040
	营业、办公活动所消耗的电力	千瓦时	933810
	营业、办公所使用的纸张	张	912000

（三）绿色金融工作亮点

1. 持续完善相关政策。为贯彻落实“制度治社”的管理准则，本社积极开展绿色信贷制度建设。2019 年，本社制定了《岑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绿色信贷管理试行办法》等文件，明确了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等绿色信贷领域的重点支持方向等内容。

2. 优化信贷审批流程。本社通过不断优化营销机制和完善授信审批流程，持续优化信贷业务流程，继续加大为绿色环保企业提供绿色通道式融资服务力度，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项目评估、授信审批和贷款发放，进一步提升了绿色信贷的办贷效率。

3. 丰富绿色产品体系。本社创新绿色信贷专属产品，积极发展绿色产业，不断丰富行内绿色产品体系。2020 年，本

社推出了“林下经济贷”信贷产品，精准支持绿色金融领域的业务发展。

4. 动态监控环境风险。本社严格规范环境和社会风险尽职调查内容，对于环境保护不达标、有潜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在整改完成前，严禁新增授信，并及时制定针对性的处置方案逐步压缩退出。同时，本社在进行贷后检查时，密切关注项目实际环境效益是否与项目报告存在较大偏差，严防出现绿色项目“资本空转”和“洗绿”等风险问题。截至2021年末，本社环境、安全生产违法违规企业贷款余额为零。

二、环境相关治理结构

本社按照科学、精简、高效、透明的原则，从理事会、高级管理层、绿色信贷归口管理部门等三个层面完善环境相关治理组织结构，确保绿色信贷战略、目标得到有效确立和实施。

（一）理事会层面

理事会下设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包括三农金融服务在内的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审议年度三农金融发展目标和服务资源配置方案，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三农金融发展目标的执行情况。

（二）管理层层面

管理层在理事会授权下，制定本机构绿色信贷目标任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建立机制和流程，并专门成立绿

色金融部，负责引导信贷资源的绿色配置，负责组织、协调、开展绿色信贷各项工作，积极发挥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金融主力军作用，同时促进绿色信贷业务健康发展。

（三）专业部门层面

为确保本社绿色金融相关制度切实有效执行，各专业部门也明确了相关职责。县联社业务发展部牵头组织绿色信贷工作，负责绿色信贷业务的授信、用信审批，持续优化提升绿色信贷业务审批效率。合规风险部负责牵头加强绿色信贷贷后管理，建立客户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内部报告制度。综合办公室负责绿色金融的宣传工作。本社下设 16 个信贷网点，负责绿色信贷项目营销、尽职调查、项目上报；落实绿色信贷项目授信条件、贷款发放等事宜；并依据上级管理部门相关规定负责绿色信贷其他工作。

本社岗位配置齐全，人力资源得以优化，针对本地产业特点，把握好农村金融主力军的定位，围绕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群等融资需求，全力推进普惠金融，不断突破、加快创新，以“新、快、全”助力支农支小，形成了专项的绿色组织体系，全力支持县域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

三、环境相关政策制度

2016 年 8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标志着绿色金融纲领性文件的出台。通过“顶层设计”作为依循，凝聚绿色金融发展合力的推动模式，使我国绿色金融事业蓬勃进展，绿色金融市场活跃度迅速攀升。本社积极响应国家要求，部署

社内绿色金融发展规划，逐步完善绿色信贷制度体系，牢牢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加大对节能环保产业支持力度。本社根据《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贵州省农村信用社绿色信贷管理指引》，结合区域产业、行业特点，进一步细化相关统计标准，以“行业分类”“行业投向”为双向维度建立分类标准，覆盖绿色行业、细类项目，明确、细化了绿色金融的服务范围以及统计标准，为开展绿色信贷工作打好基础；本社针对不同的客群，制定了《岑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法人客户评级授信管理办法》《岑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管理办法》《岑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青扶贷”青年创业小额贷款管理办法（试行）》《岑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坝区产业贷”贷款管理办法（试行）》《岑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林下经济贷”贷款管理办法（试行）》，对不同分类的客户，在贷款准入、贷款授信、审批流程、利率定价和风险控制等环节实行差别化管理，对环境优先型贷款实行利率优惠、简易审批、考核激励等综合措施；对环境关注型、环境缺失型贷款客户实行名单制管理，制定压降、退出计划。

四、环境相关产品与服务创新

本社认真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刻把握新发展阶段的新任务新要求，始终牢记“国之大者”，牢牢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奋力推进新时代美丽岑巩建设，筑牢高质量发展的绿色生态屏障。2020年10月，国家发改委、

国家林草局等十部门联合发布《关于科学利用林地资源促进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为切实满足林下经济产业发展的信贷融资需求，积极发挥金融助力乡村产业振兴主力军作用，本社推出了绿色产业服务专属的信贷产品“林下经济贷”。

（一）以绿为底 兴新模式

1. 明政策新发展。“林下经济贷”的出台充分分析了发展林下经济的森林、林地资源优势，结合了生物多样性，重点支持林下食用菌、中药材、森林蔬菜、竹笋的林下种植，林下养鸡、林下养蜂的林下养殖，考虑了农村产业结构调整不断加大，一些适宜在林下发展的种植、养殖正在由农地转移到林地上来的发展趋势，是一个支持后劲足、顺应发展性强的信贷产品。

2. 拓主体新用途。针对林下经济产业创新专属推进，专一服务从事林下食用菌、中药材、养鸡、养蜂及其他林下经济产业发展的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从而更加提升了林下经济产业发展对象金融服务的可得性、覆盖面和便利度，很大程度上弥补了针对林下经济专属产品针对服务的产品空白。

3. 优流程新普惠。“林下经济贷”实行“限时放贷、专柜办结、线上线下相结合”原则，将客户建档、评级、授信过程视同对借款人的贷前调查与审查前移，实现办贷操作“快”，最大限度缩短客户融资的时间成本，更好地保障了贷款客户“时间变金钱”。对与脱贫人口建立利益链接机制

的申贷主体，使用人行扶贫再贷款或支农再贷款投放，最低执行 1 年期 LPR 利率。优惠利率极大降低了融资成本，更加充分调动生产经营主体积极性，形成林下经济产业发展的规模效应、示范效应。

（二）以信为准 兴新机制

1. 信用工程体系为依托。“林下经济贷”以信用、担保方式发放，对以信用方式授信的，实行“一次核定、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周转使用、动态管理”的贷款管理制度，通过信用工程体系打造，创建诚信环境，约束申贷主体按时还款。

2. 闭环增信方式为防控。在信用方式基础上，对于落实有效担保的，控制授信额度；不能办理抵押登记的，签订保证合同，由股东或有保证能力的人承担连带保证。通过多样化的贷款方式，既畅通了客户的获贷渠道，又强化了风险保障。

3. 尽职免责机制为保障。对信贷管理人员在贷前、贷时、贷后管理工作中尽职调查审查和跟踪检查，但因借款人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形成不良贷款的予以免责；对信贷管理人员在信贷管理工作中应发现而未发现风险，导致形成不良贷款，对严重违规的，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环境风险管理流程

1. 环境风险管理。对于银行业金融机构而言，环境风险会通过影响企业产品销售降低企业营业收入，从而进一步影响企业的利润率、现金流和还款能力，使得企业的违规概率

进一步增加，信用风险也随之提升；此外，作为抵押品的实物资产也可能受气候变化带来的物理冲击产生损毁、破坏的风险，项目贷款的风险缓释将大幅下降，违约损失率进一步提升。因此，为进一步建立健全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控制环境风险带来的潜在影响，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持续深化绿色金融工作，本社制定了《岑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绿色信贷管理试行办法》，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并优化信贷结构。此外，本社以做好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管理为核心，严防环境风险转化为金融风险。一是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制定有《岑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逾期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岑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不良资产委外催收管理暂行办法》《岑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不良贷款风险处置整改方案》《岑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不良信贷资产责任人问责实施细则》《岑巩县农村信用社新增不良贷款听证会实施细则》等办法，建立起相对完备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指导全社规范信贷业务、客户、行业、产品严防环境风险转化为金融风险。二是操作风险管理方面。制定《岑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操作风险识别、评估与控制实施细则（试行）》《岑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及分类管理操作规程》，明确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职责和权限，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缓释程序，操作风险管理报告程序，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考评等，进一步明确识别、监测、评估、控制流程，利于对操作风险进行持续管理。三是流动性风险管

理方面。制定有《岑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管理办法（试行）》《岑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于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实施方案》《岑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流动性风险监测暂行办法》《岑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等办法，并做好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确保经营规范有序运行。四是市场风险管理方面。本社当前面临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目前，设置有利率定价委员会负责全社利率定价工作，根据市场调研情况对执行利率适时调控，确保利率管理能够有效规范实施。

2. 风险管理流程。一是科学合理进行环境与社会风险评。制定科学合理的客户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标准，对客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进行动态评估与分类，相关结果作为其评级、信贷准入、管理和退出的重要依据。此外对存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实行名单制管理，对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以及省级主管部门所公布的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内的企业或项目纳入名单管理，对于环境和社会风险表现不达标客户实行一票否决。二是积极落实差别化绿色信贷风险管理措施。在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等方面采取差别化的风险管理措施；对国家重点调控的限制类以及有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行业实行有差别授信政策。三是积极沟通采取风险缓释措施。对纳入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名单的客户采取充分的风险缓释措施，包括制定并落实重大风险应对预案，建立充分、有效的利益相关方沟通机制，寻求第三方分担环境和社会风险等。

六、环境因素对金融机构的影响

根据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对气候变化和环境风险所导致的金融风险分类，可以将环境风险具体分为物理风险与转型风险两类。其中，物理风险代表未能有效解决气候变化和环境破坏问题所带来的金融风险，转型风险代表公共或私人部门为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采取的有效政策及行动所带来的金融体系不适应性风险。

1. 风险。与气候和环境直接相关的风险可分为短期风险（如极端天气事件的急性破坏）或中长期风险（如长年累进的气候变化或生态系统服务能力的逐渐丧失）；另一种是在向低碳和更循环的经济转型调整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金融风险，如由气候和环境政策、技术、投资者和公众情绪变化引起的风险，特别是可能会影响到某些碳密集型行业企业的资产价值。此外，伴随与气候和环保相关的法律案件的出现，当事人可能要求企业和银行赔偿损失，使得银行可能存在“负债风险”。

岑巩联社环境相关风险识别与应对措施

风险因子	风险描述	范畴	本社应对措施
极端天气事件	可能影响业务连续性，主要包括对本社各种基础设施的影响	短期	县联社及各营业网点保管好重要凭证，保证信息安全，防止洪水侵袭
长年累进的气候变化	如海平面和平均气温的上升，使得严重极端气候事件的发生概率也大幅上升	长期	县联社完善相关基建设备和技防手段，有效应对长期极端气候对日常运营的影响
自然风险	授信对象因自然风险导致财产损失或营运中断，可能进一步影响本社损益，另外自然风险还可能导致	长期	在授信流程中将环境风险纳入考量

	授信对象的偿债能力和抵押品价值的变化,从而影响银行的抵押贷款组合		
信贷对象评估不足	授信企业或项目可能由于环境破坏引发直接或间接损失,如存在环保隐患的企业或项目很可能由于违反国家相关环保政策导致企业停产、项目搁置	中长期	在授信流程中将环境风险纳入考量
气候减排政策	可能使得财务估值和/或信用评级下调的公司不合同样场景,影响碳密集型企业的未来现金流,从而导致银行在市场上遭受损失	中长期	优化授信指引,限制不符合气候减排政策的行业客户准入
市场和公众情绪	对涉及碳密集型行业的企业未能适应气候变化的诉讼增加,可能会导致这些企业的财务成本和声誉风险,甚至给有财务关系的银行带来“负债风险”。同时,客户和投资者会对银行的环境风险管理能力更加关注,进而影响其消费行为	中长期	加强对碳密集型客户客户的准入限制,运用信贷管理系统加强对存量客户的信息监测。积极建立和维护绿色金融友好银行形象

2. 机遇。对于与环境相关的机遇而言,主要指资源效率和可再生能源的投资,低排放产品和服务的开发使用,以及国家和地区层面的生态文明建设等政策环境的积极影响。

岑巩联社环境相关机遇识别与应对措施

机遇因子	机遇描述	范畴	本社应对措施
资源效率及能源	在日常运营中使用循环技术、减少量;参与可再生能源投融资项目等	中期	制定并实行绿色办公管理办法,在日常办公过程中进行节水、节电和节油管理,提升资源效率,减少碳排
产品与服务	开发和/或扩大环境友好相关的绿色金融商品和服务	中期	持续创新开发绿色金融产品和生态价值实现产品,开展绿色公益活动
环境政策	国家和地区层面陆续发布生态文明建设和支持绿色、循环、低碳经济发展等系列政策等	中长期	将绿色金融列为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不断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

3. 利益相关方环境重大议题评估。根据《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准则的重大性、包容性、永续性和完整性四大原则，结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试行）》相关要求，本社对利益相关方所关注的环境相关重大议题进行评估，同时对这些重大议题梳理了相应回应举措，如下表所示。

利益相关方环境重大议题评估

主要涉及利益关联	环境相关重大议	本社信息沟通渠道
县联社及各分支机构管理岗与部门员工	环境目标与战略规划 环境治理架构 环境合规管理 环境风险管理 绿色环保办公	定期：内部会议、工作纪要与总结 不定期：员工交流分享座谈会、讲座教育、问卷调查
客户	绿色金融产品	不定期：电话访谈、问卷调查
监管部门	环境信息披露	不定期：检查、公文、会议、电话、电邮
社区、村组	绿色公益	不定期：举办环保公益活动，进行环保知识宣传
媒体	绿色公益	不定期：新闻通稿、宣传片、宣传册

六、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

（一）整体投融资情况及其环境影响

截至 2021 年末，本社绿色贷款余额 0.1471 亿元，主要投向节能环保产业 230 万元（约占 15.64%）及生态环境产业 1241 万元（约占 84.36%）。

2021 年度绿色信贷情况概览

指标	数额	单位
信贷余额	30.14	亿元
绿色信贷余额	0.15	亿元
其中：绿色信贷余额占比	0.49	%
较年初增加额	0.01	亿元
较年初增幅	9.94	%

绿色客户数量	3	户
对公表内信贷余额	1.51	亿元
对公表内绿色信贷余额	0.15	亿元
其中：绿色信贷余额占对公表内信贷余额占比	9.77	%
较年初增加额	0.01	亿元
较年初增幅	9.94	%
对公绿色客户数量	3	户
零售信贷余额	28.44	亿元

(二) 绿色信贷及其环境影响

2021 年投融资活动碳排放量

行业类别（一级行业代码及类别）	行业贷款碳排放量（吨）	行业贷款碳排放量占比
A 农、林、牧、渔业	61.90	1.11%
C 制造业	3675.86	66.1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7.62	1.76%
E 建筑业	1567.24	28.18%
K 房地产业	150.81	2.7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7.66	0.14%
总计	5561.08	100.00%

注：

- ①. 数据来源：主要企业/项目碳排放数据基于客户提供的碳排放数据或能耗数据计算得出，对于部分贷款企业/项目数据如客户无法提供，则主要根据企业/项目投入量/产出量等参数与同行业企业/项目类比得到；
- ②. 碳排放核算方法主要依据：《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和其规范性引用文件；
- ③. 项目融资业务：报告期内，运行时间不足 30 天的项目碳排放未纳入核算；
- ④. 非项目融资业务：存续期不足 30 天或月均融资额少于 500 万元的融资主体的碳排放未纳入核算。仅统计大型和中型企业的碳排放；

- ⑤. 本社不存在境外项目和境外融资主体。

报告期投融资活动产生的碳排放量汇总表

类别	二氧化碳当量 (单位: 吨二氧化碳当量)	所报告部分融资业务占 该类型融资业务的比例 (%)
项目融资业务碳排放量	627.87	75
非项目融资业务碳排放量	4933.21	4.76

注: 本报告遵循“能披尽披”原则, 对符合《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的全部融资业务进行了碳核算。其中, 项目融资业务共 12 笔, 该类型业务碳核算 9 笔, 占比 75%。非项目融资业务共 42 笔, 月均融资额大于 500 万元且符合大型、中型企业标准的共 2 笔, 该类型业务碳核算占比 4.76%。

报告期投融资活动产生的碳减排量汇总表

类别	二氧化碳当量 (单位: 吨二氧化碳当量)	所报告部分融资业务占 该类型融资业务的比例 (%)
项目融资业务碳减排量	—	—
非项目融资业务碳减排量	30.91	4.76

注: 项目/非项目融资业务碳减排核算与碳排放核算对象保持一致。碳减排核算的报告期为 2021 年, 基期为 2020 年。其中, 项目融资业务的分类为符合《绿色债券支持目录》《绿色产业指导目录》等, 共 5 笔, 由于缺少适用的评估方法未纳入碳减排核算边界。非项目融资业务共 42 笔, 碳减排核算 2 笔, 占比 4.76%。

(三) 环境风险对投融资影响的测算与表达

本社采用的环境影响测算方法来源于《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 其中企业碳排放数据基于客户提供的碳排放数据或能耗数据计算得出, 对于部分贷款企业/项目

数据如客户无法提供，则主要根据企业/项目投入量/产出量等参数与同行业企业/项目类别得到。企业或项目本身的碳排放量是按照 GB/T 32150 及相关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标准、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等的要求，核算其报告期内的排放量。本社支持企业或项目建设运营投放的信贷产生的碳排放量依据其对企业或项目的月均投资额与企业总资产或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分摊折算得到，具体测算公式如下：

$$E_{\text{项目业务}} = E_{\text{项目}} \times \left(\frac{V_{\text{投资}}}{V_{\text{总投资}}} \right)$$

此式为项目融资业务的碳排放核算公式，式中：

$E_{\text{项目业务}}$ ——报告期内，项目融资业务对应的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E_{\text{项目}}$ ——报告期内，项目的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V_{\text{投资}}$ ——报告期内，金融机构对项目的月均投资额，单位为万元；

$V_{\text{总投资}}$ ——报告期内，项目的总投资额，单位为万元。

当 $V_{\text{投资}} > V_{\text{总投资}}$ 时， $\left(\frac{V_{\text{投资}}}{V_{\text{总投资}}} \right) = 1$

$$E_{\text{非项目业务}} = E_{\text{主体}} \times \left(\frac{V_{\text{融资}}}{V_{\text{收入}}} \right)$$

此式为非项目融资业务的碳排放核算公式，式中：

$E_{\text{非项目业务}}$ ——报告期内，非项目融资业务对应的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E_{\text{主体}}$ ——报告期内，非项目融资业务相关融资主体的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V_{\text{融资}}$ ——报告期内，金融机构对融资主体的月均非项目融资额，单位为万元；

$V_{\text{收入}}$ ——报告期内，融资主体的主营业务收入，单位为万元。

当 $V_{\text{融资}} > V_{\text{收入}}$ 时， $\left(\frac{V_{\text{融资}}}{V_{\text{收入}}}\right) = 1$

$$R_{\text{碳排放}} = \frac{n_{\text{碳排放}}}{N_{\text{总}}}$$

$R_{\text{碳排放}}$ ——报告期内，纳入碳排放量核算的融资业务占金融机构该类型融资业务的比例，按项目融资业务和非项目融资业务两种类型分别计算；

$n_{\text{碳排放}}$ ——报告期内，纳入碳排放量核算的融资业务的笔数，按项目融资业务和非项目融资业务两种类型分别统计；

$N_{\text{总}}$ ——报告期内，不同类型融资业务的总笔数，按项目融资业务和非项目融资业务两种类型分别统计。

企业或项目本身的碳减排量参照 GB/T 28750、GB/T 32045、GB/T 33760、GB/T 13234 的要求，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核算其报告期内的碳减排量。本社支持企业或项目建

设运营投放的信贷产生的碳减排量依据其对企业或项目的月均投资额与企业总资产或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分摊折算得到，具体测算公式如下：

$$ER_{\text{项目业务}} = ER_{\text{项目}} \times \left(\frac{V_{\text{投资}}}{V_{\text{总投资}}} \right)$$

此式为项目融资业务的碳减排核算公式，式中：

$ER_{\text{项目业务}}$ ——报告期内，项目融资业务对应的碳减排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ER_{\text{项目}}$ ——报告期内，项目的碳减排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V_{\text{投资}}$ ——报告期内，金融机构对项目的月均投资额，单位为万元；

$V_{\text{总投资}}$ ——报告期内，项目的总投资额，单位为万元。

当 $V_{\text{投资}} > V_{\text{总投资}}$ 时， $\left(\frac{V_{\text{投资}}}{V_{\text{总投资}}} \right) = 1$

$$ER_{\text{非项目业务}} = ER_{\text{主体}} \times \left(\frac{V_{\text{融资}}}{V_{\text{收入}}} \right)$$

此式为非项目融资业务的碳减排核算公式，式中：

$ER_{\text{非项目业务}}$ ——报告期内，非项目融资业务对应的碳减排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ER_{\text{主体}}$ ——报告期内，非项目融资业务相关融资主体的碳减排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V_{\text{融资}}$ ——报告期内，金融机构对融资主体的月均非项目融资额，单位为万元；

$V_{\text{收入}}$ ——报告期内，融资主体的主营业务收入，单位为万元。

$$\text{当 } V_{\text{融资}} > V_{\text{收入}} \text{ 时, } \left(\frac{V_{\text{融资}}}{V_{\text{收入}}} \right) = 1$$

$$R_{\text{碳减排}} = \frac{n_{\text{碳减排}}}{N_{\text{总}}}$$

$R_{\text{碳减排}}$ ——报告期内，纳入碳减排量核算的融资业务占金融机构该类型融资业务的比例，按项目融资业务和非项目融资业务两种类型分别计算；

$n_{\text{碳减排}}$ ——报告期内，纳入碳减排量核算的融资业务的笔数，按项目融资业务和非项目融资业务两种类型分别统计；

$N_{\text{总}}$ ——报告期内，不同类型融资业务的总笔数，按项目融资业务和非项目融资业务两种类型分别统计。

八、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自然资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自然资源消耗

环境指标		指标单位	2021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直接自然资源消耗	液化石油气	千克	1380
	公车用汽油	升	20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间接自然资源消耗	外购电力	千瓦时	933810
	办公用水消耗	吨	9040
	办公用纸消耗量	张	912000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温室气体排放范围	温室气体排放量 (吨二氧化碳当量)	人均排放量 (吨二氧化碳当量/人)
范围 1: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48.69	0.28
其中: 汽油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44.62	—
液化石油气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4.07	—
范围 2: 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492.21	2.86
其中: 电力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492.21	—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范围 1+2)	540.91	3.14
范围 3: 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5561.08	—
其中: 贷款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5561.08	—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范围 1+2+3)	6101.99	—

注:

- ①.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包括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一)、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二)和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三),统计对象为岑巩联社;
- ②. 人均排放量测算以岑巩联社正式编制员工为基准;
- ③. 贷款产生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七节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部分。

(二) 本社环保措施所产生的效果

1. 绿色服务。本社在网点增设智慧柜员机, 积极发展智能金融服务, 降低人力成本, 并向客户倡导线上金融, 使用“黔农云”“黔农 e 贷”、电话银行等, 降低交通成本, 从而实现节能减排, 在为客户办理业务中提供电子凭证, 减少纸张使用。

2. 绿色办公。在办公室内照明用电方面, 本社倡导全社员工积极执行“人走灯关”的良好习惯; 推行光盘行动, 倡

导文明健康用餐，按需取餐；为有效减少会务办公用纸支出，本社办公室实行重要会议纸质材料线上化；本社严格管理公务用车，合理安排出行车辆和人数，提高车辆使用率，倡导员工绿色出行。

3. 绿色公益。本社积极开展各项绿色公益活动，包括环卫活动、植树造林、绿色徒步等，积极倡导绿色健康生活，并以切身行动美化生态环境。

（三）经营活动温室气体统计口径与测算方法

本社基于 2021 年经营活动消耗的各类能源总量和相应的二氧化碳排放系数对经营活动中，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以及减排量进行测算。测算依据为《绿色信贷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基本公式如下：

$$CO_2 = \sum_{1}^n E_i \times \alpha_i$$

注：该公式为基本公式，二氧化碳排放应按照具体能源消费品种分别计算。

CO_2 ：项目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吨二氧化碳；

E_i ：项目某能源消费品种的使用量，单位：吨（或万千瓦时或立方米等）；

α_i ：项目消费能源品种的二氧化碳排放系数，单位为千克二氧化碳/千克（或立方米）。

九、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

（一）建立日常管理办法，持续提升数据质量，保障信息安全。为加强本社计算机及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提高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意识，确保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制定了《岑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此外为提升数据质量，保障信息安全，本社2021年开展了监管数据质量专项治理工作，成立了监管数据质量专项治理领导小组，通过数据专项治理，进一步提升相关基础数据质量，保证数据以及对外披露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

（二）强化重要信息系统应急预案管理，提高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处置能力。本社制定了《岑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最大限度地消除信息系统安全运行各类突发事件的危害和影响，提高重要信息系统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

十、绿色金融创新及研究成果

（一）推出林下经济贷，助力绿色企业发展。为切实满足林下经济产业发展的信贷融资需求，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本社推出了专属的信贷产品“林下经济贷”，专一服务从事林下食用菌、中药材、养鸡、养蜂及其他林下经济产业发展的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2021年累计发放“林下经济贷”4984.1万元。

（二）未来展望。本社将以服务客户长期利益作为根本出发点，积极引导、推动客户不断改善环境表现，着力推进绿色信贷理念与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的相互融合。同时，本

社将不断提升自身的环境和社会表现，积极拓展绿色金融服务，通过逐步完善行内政策及人才队伍，实现社内信贷结构的优化升级，同时不断提高绿色信贷服务水平及能力，全面促进绿色金融体系建设。

岑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2年6月29日